

证券代码：836193

证券简称：瑞一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2月1日，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湖州林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林蔚”）、湖州泽辉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泽辉”）、湖州和跃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和跃”）、湖州中晨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中晨”）分别与自然人夏璠林、自然人吴月肖、自然人施雄飏、自然人王启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交易各方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

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及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股东湖州林蔚、湖州泽辉、湖州和跃、湖州中晨的通知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办理本次特事项协议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取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